

证券代码：430511

证券简称：远大教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11	远大教科	2024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袁春辉律师、杨存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2 号楼 13-1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总结公司 2023 年度基本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并作出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总结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四）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和《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五）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六）审议《2024 年度经营目标》议案

制定公司 2024 年总体经营目标，并对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规划。

(七)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案》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预计。

(八)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九)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 9:00-12:00，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2号楼13-1董事
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芳

电话：0531-88900288-821

传真：0531-88564899

电子邮箱：fang.tian@llongwill.com

邮政编码：250101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2号楼13-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有效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6	《2024 年度经营目标》议案			
7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案》议案			
8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9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如议案表决意见为“反对”或“弃权”，请明确理由：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表决意见为“反对”或“弃权”，请明确理由：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